

彰化縣線西鄉公墓暨納骨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

第十四條修正總說明

為配合行政院一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院臺綜字第一一四一〇一五九四七B號函及落實照顧中低收、低收入戶社會福利政策辦理，致有修正條文之必要，爰擬具「彰化縣線西鄉公墓暨納骨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十四條修正草案，計一條，其制定要點如下：

- 一、依據行政院一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院臺綜字第一一四一〇一五九四七B號函配合辦理修正條文，增加中低收入戶優惠方式。
- 二、為落實照顧低收及中低收入戶社會福利政策，修正低收及中低收入戶優惠方式，且該優惠以一次為限。